

冊十

批詞類

大理院批示

刑科一庭

准總檢察廳收送貴州已革武生吳家楨控楊順芳等抄搶等情不服

上訴一案

案查革生吳家楨因已故堂兄吳紹奇之妻陳氏病故所有產業概歸該

革生承受

吳紹奇妹夫楊順芳夫妻前往弔喪囑令赴川搬吳紹奇父母靈柩該革

生謂其干涉家產遂以抄搶瓜分等情呈控經該縣訊明依誣告死罪未決律擬以

滿流加役控

經該省審判廳仍照原判定擬茲復以前情赴院上訴詳加查核楊順

芳等抄搶

節既據該縣訊明並無其事且該革生業出具誣告甘結存案即屬供

誣確鑿

訴各節顯係畏罪希圖翻案應即駁斥惟原所擬罪名係指誣告強盜

未決而

楊順芳為吳紹奇胞妹之夫惟無尊卑名分可言在律圖為無服之親

當吳紹

芳甫經病故之時產業是否該革生承受尚未有定應仍以吳紹奇之

產論如

方抄搶屬實酌照無服之親行強盜減一等科斷罪名滿流今訊係誣

告依誣

即判不論已決未決仍止流三千里該縣據科以誣告死罪未決係屬錯

誤

之家槢應改悞告流罪不論已決未決罪止流三千里律擬三千里係

書名 各省審判廳判牘不分卷
撰者 法學研究社 輯
卷 冊十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判牘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案牘-11
編號 B38730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73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獄訟 案牘-11

漢籍善本文影影像資料庫文本 各省審判廳判牘不分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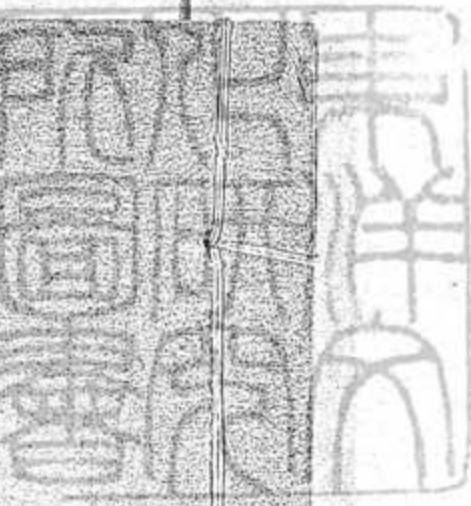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各省審判廳判牘

批詞類

法學研究社印行

各省審判廳判牘



直隸省各級檢察廳辦事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權

第一節 檢察長

第二節 檢察官

第三節 典簿

第四節 主簿

第五節 錄事

第六節 候補學習檢察官

第七節 錄審

第八節 蘭庭

第九節 非常上告

第十節 再審

第十一節 徒流以上重罪執行

第十二節 罰金執行

第十三節 救典

第十四節 遘籍及通緝

第十五節 賊物之沒收付還

第七節 非犯罪人之安置

第五章 勘驗

第六章 搜查

第七章 逮捕

第八章 公牘程式

第九章 廳員統

第十章 代理

第十一章 醫生

第十二章 書記生

第十三章 檢驗員

第十四章 司法鑑察

附則

真
直
隸
各
級
檢
察
廳
辦
事
規
則

總則

各級檢察廳事務除法律及其他章程規定外均照本規則辦理

檢察廳代表國家保護公益與審判廳相助為理相視平等各獨立行其

第三條 各檢察廳聯為一體遇有委任事件應互相協助以盡其職務

第四條 刑事案件起訴之前終結之後概歸檢察廳辦理

第五條 刑事案件自搜查起訴至庭終結由檢察廳派員辦理

第六條 檢察廳查核同級審判廳之統計表分報司法暨上級檢察廳

第七條 各級廳之罰金狀紙充公等款由典簿核明列冊分別存解並按月列表

榜示

第八條 各級檢察廳另設辦公室一處每日由本廳長官酌定時刻與在廳各員均至該室會齊閱核一切公牘俾眾周知藉免隔閡之弊

第二章 職權

第一節 檢察長

第九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本廳及全省各級檢察廳

第十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本廳及其管轄區域內各檢察廳

第十一條 各上級檢察廳長官得於管轄區域內移甲廳檢察官事務於乙廳檢察官辦理但不得移地方廳事於初級廳

第二節 檢察官

第十二條 高等分廳地方分廳暨初級廳監督檢察官各監督其本廳事務

第十三條 檢察官於著手檢察未經宣布之事受長官命令應守祕密者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檢察官遇緊要事項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三節 典簿

第十五條 典簿掌辦理文牘會計暨一切庶務並核收充公罰金等項

第四節 主簿

第十六條 主簿掌分辨文牘庶務保存案卷

第五節 錄事

第十七條 錄事掌舊寫文牘承辦庶務暨錄供等事

第六節 候補學習檢察官

第十八條 候補檢察官受長官指揮分別補助各檢察官執行檢察事務

第十九條 學習檢察官由該廳長官派令學習檢察事務

第三章 訴訟

第一節 受訴

第二十條 收呈員由各該本廳長官派定

第二十一條 收呈員對於告訴告發事項立時訊問理由請本廳長官決定准駁其准者即令遞狀人呈繳訟費指定書記代寫訴狀其駁者即用口頭却下記入免訴簿內以備稽核其僅止民事者應令其赴審判廳起訴

第二十二條 凡案內情節憑證及可供參攷之事實寫狀書記照訴訟人來稿或口述敘錄不得以已意增減

第二十三條 一切狀紙由典簿經管發給寫狀書記生每日用出若干呈報興簿查考

第二十四條 書記代寫訴狀如因公忙偶有錯悞必須更換者可另換狀紙謄寫仍將書候狀紙存銷以備稽核

第二十五條 訴狀寫畢收呈員即蓋用圖章將案由記入收案簿內即刻呈送本廳長官核閱指派檢察官辦理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接到訴狀即令遞狀人候質如案情重大疑難者應令遞狀人取保候質倘慮被告逃亡或事物急待搜查者即派警偕同遞狀人前往分別逮捕搜查其係扭控來廳案情複雜證據尚待調查者亦責令取具妥保聽候傳質如事關重大或責令取保而無妥保者得交看守所管收

第二十七條 凡婚姻親族嗣續等案照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每案徵收訟費銀三兩

第二十八條 凡應繳之訟費如訴訟人實係赤貧無力呈繳者得酌量變通辦理第二十九條 凡各衙門送到案件登時查閱來文訊問人証驗明有無傷痕分別首要次要發交看守所管收或取妥保候傳

第三十條 告訴告發等狀及收呈簿均應守祕密其收呈室除司法警察指引訴訟人入室外其餘閑雜人等及非因公之廳員均不得無故闖入

第三十一條 檢察廳收受訴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廳如因搜索證據及其他之窒碍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檢察廳於告訴告發之案件若例不歸管轄者即令遞狀人改赴該管衙門投遞其扭控被告恐有意外之虞者得由本廳派警押解前往

第三十三條 關於鬪毆殺傷之案當受理之先應即驗明傷痕取具供結其傷重不能自行到案者立刻派員前往驗訊

第三十四條 收所之犯如係命盜案內首要得令該所加以鎖鑰於收犯簿內註明之

第三十五條 有証物隨案送到者除書類及輕微之物得存附於卷外餘均收庫保存之

第三十六條 送案衙門送到案內之人証物件一經檢察廳驗收即由該廳發給回條為憑

第二節 免訴

第三十七條 告訴告發事項及由各衙門送案者業經詳細訊問並無犯罪情節得決定其免訴

第三十八條 應行免訴事項僅據面述未經寫狀者即面加駁斥

第三十九條 應設免訴簿凡免訴事件逐一登記備核

第三節 起訴

第四十條 刑事案件由檢察廳提起公訴者蓋用檢察廳印信

第四十一條 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及自行發見各事皆由檢察廳提起公訴若以為未甚確實得於搜查証據或逮捕罪犯後再行起訴

第四十二條 檢察廳自行發見犯罪之事雖無告訴告發者應即提起公訴于同級審判廳若認為非所轄者應即通告於本案之該管檢察廳

第四十三條 檢察廳起訴案件不得自請註銷

第四節 上訴

第四十四條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如已收管看守所或監獄原檢察廳應將上訴狀送達上級檢察廳後應并將該犯解交上級檢察廳附近之看守所或監獄以便提審

第四十五條 上訴之理由無論一分上訴全部上訴檢察廳均得收受

第四十六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左列事項得為抗告其期間以三日為限

一、審判廳不依法律而認其管轄或管轄違悞或被嫌疑而應移其管轄
經申請而不更正移易者

二、審判官應行迴避經聲明而仍參預審判者

三、審判廳無故拒駁公訴

四、定議刑罪不問檢察官之意見

五、審判官于已受請求事件不為判決或於職權外判決未受請求之事者

六、法庭未經公開遽行判決或未聲明禁止公開而不行公開者

七、審判不具理由或具理由而有偏頗

八、援引律例錯誤

九、豫審及免訴之決定而檢察官以為不合請求審查而仍執前所決定者

第五節 豫審

第四十七條 豫審終結之記錄非經檢察官認可者豫審推事不得送付公判

第四十八條 豫審終結時既准豫審推事移送記錄詢問意見檢察官須於二日

內付以意見書答復之

第四十九條 檢察官以為豫審尚未周密得請求再行豫審

第五十條 豫審輕罪發見重罪應由原檢察廳呈送上級檢察廳辦理

第六節 范庭

第五十一條 審判廳知照范庭時應即派員范庭監察並將范庭員姓名片覆審判廳

第五十二條 檢察官于范庭時應逐項登入日記冊退庭後呈檢察長查閱

第五十三條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檢察官陳述之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陳述意見時必起立詞畢乃坐

第五十五條 檢察官于范庭時除陳述案情提出証據外不得發言

第五十六條 檢察官于范庭時其本案事實上或法律上有意見時得開具理由

呈商于檢察長作成意見書片付承審本案之推事

第五十七條 檢察官如有辯論事件應同審判官至評議室辯論

第五十八條 刑事及范審民事之公判其判詞正本必經檢察官署名簽押

第七節 非常上告

第五十九條 該管上告審級之檢察廳查有左列情事而於上訴期內應為上訴而不上訴者得提起非常上告

一、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悞斷為有罪

二、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

第六十條 非常上告均以理由確鑿為限否則概不得違法訴理

第八節 再審

第六十一條 各級檢察官對於判決已經確定嗣查有左列情事者得請求再審

一、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寢未死亡 二、據証定罪而証佐查係不寢

三、案非共犯而發覺本案別有犯罪之人 四、查明寢係無罪而原

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為有罪

第六十二條 原檢察官欲請求再審須將証據理由備載于請求書呈送上級檢察廳轉移同級審判廳

第六十三條 凡請求再審原檢察官該管第二審檢察官終審檢察官皆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定罪者及其親屬欲為再審檢察廳應即查明其理由

分別辦理

第四章 執行

第一節 徒流以上重罪執行

第六十五條 死罪案件及遣流人犯應實發者判決確定後由各本廳長官將審判廳所送供勘及判詞繕呈提法司申報法部俟部覆准後執行

第六十六條 遣流人犯應收所習藝者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依法執行並將審判廳所送供勘及判詞按月照繕彙報提法司轉申法部

第六十七條 犯罪人犯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依法執行並將審判廳所送簡明案由按季照繕彙報提法司轉申法部

第二節 罰金執行

第六十八條 凡人犯有力者呈繳罰金後各該檢察廳取具保狀釋放並付與罰金執照

第六十九條 各廳每月所收罰金應照本規則第七條辦理

第三節 救典

第七十條 恭逢恩赦

檢察廳查明管轄區域內執行罪犯有在應救之

條者造具姓名案由及罪名詳冊咨呈提法司轉申法部核辦

第七十一條 救典各案應由檢察廳會同審判廳查明核辦均負責任以免遺漏

第四節 拘傳及責保

第七十二條 應傳人証抗不到案者即發拘票

第七十三條 應行拘傳之人証或不在本管之區域內得行文鄰封檢察廳拘傳之

第七十四條 限滿應釋暨逢 救援

免之犯均責令取保列入保釋人犯表以便稽查

第五節 遞籍及通緝

第七十五條 檢察廳發見非本管之案犯應遞籍核辦所有事項列入遞籍簿備查

第七十六條 罪犯或在獄在所脫逃檢察廳應繕具人犯姓名案由咨呈提法司備文通緝

第六節 賊物之沒收付還

第七十七條 彼此俱罪之賊犯禁之物應由檢察廳沒收之

第七十八條 案經判決如偽造貨幣等類應行銷燬暨變賣之物由檢察廳分之其應保存者交付典簿收管

第七十九條 盜案賊物暨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賊俟訊明定案後檢察廳即將賊物給還事主並取具領狀若路斃等案內所遺之物如有親屬來領即訊明給付取具領狀備案

第七節 非犯罪人之安置

第八十條 娼妓人等自行呈訴愿入濟良所或因案牽連無處可歸者應備文送所留養擇配

第八十一條 患瘋之人經親屬送到或由巡警拘送者即派醫生診驗明確備文送監禁鋼撥醫調治一俟病痊驗明屬實飭屬領回如瘋人親屬自願領回看管

醫治者聽

第八十二條 婦幼孩因案到廳案結後無所依歸者應備文送善堂留養

第五章 勘驗

第八十三條 管轄區域內遇有警察營汎或被害者親屬及鄉約地保等呈報應行勘驗之案即派檢察官一員錄事或書記一員司法警察二名檢驗員一名迅速前往不得以報傷較輕令其扛抬赴驗

第八十四條 呈報時如被害者親屬及鄰佑証人或獲送兇犯盜犯一併前來承驗之檢察官應隔別訊問左列各情

- 一 被害者及兇犯之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所
- 二 起衅緣由及致傷之日時場所情形
- 三 兇器及傷痕輕重在何部位共有幾處
- 四 在場之証人
- 五 已死或未死
- 六 有無帮凶共有幾人是何姓名何人先下手
- 七 被盜情形及日期時刻

第八十五條 據呈報之傷情死狀應於赴驗之先飭知檢驗員以便準備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八十六條 應用檢驗器具必須多帶一分以備不時之需

第八十七條 抵檢驗場所時應令錄事或書記詳查房舍院落位置及可供參攷之情形記於檢驗簿

第八十八條 赴驗生傷須率同醫員攜帶藥物前往以便相驗後即行施治

第八十九條 臨驗時遇有傷重垂斃尚能語言者須詳細訊問錄取生供

第九十條 驗傷後如應保辜者遵照定例取具限狀責令完犯醫治

第九十一條 檢驗官須親自檢驗填具傷單或屍格不得但憑檢驗員之喝報

第九十二條 檢驗屍傷後令其即刻入殮于棺之四周嚴密封記暫令浮厝

第九十三條 凡命盜各案如有情節重要者可拍照一相以備查考

第九十四條 凡有腐爛不全等屍無論初驗覆驗承驗之檢察官宜指令兩造及

人証認識是否正身出具切結再行檢驗

第九十五條 罂洗屍身之糟醋等物須經檢察官目驗以防舞弊

第九十六條 高等檢察廳於上訴案內有應行覆檢者或派本廳之檢察官或派

鄰近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往驗其相驗仍遵本章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蔑於道路不知姓名之人經警察營汎地保報到該管檢察廳即派員往驗應查視死者之狀貌體格年齡服色特異之識別身上攜帶之字據物件均須詳記再驗是否病薨自盡如有傷痕即飭警察探訪并將上列屍身各項出

示招認

前條如驗明果係病薨檢察官即令抬埋以重衛生

第六章 搜查

第九十八條 凡案証應行搜查者先行知該管巡警或本地方村正人等會同搜查并令其親屬旁視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於搜得發見之物足以為証者得收存之

第一百條 檢察廳於搜查事件非其管轄區域內得請求該管之檢察廳代為搜查

第七章 逮捕

第一百一條 檢察廳遇左列各項情事者得即時逮捕

一 携帶凶器及例禁各物或身體衣服顯有犯罪形跡者 二 被一人或

數人指為犯罪者 三 家宅內有犯罪行經鄰佑知覺舉發者

第一百二條 檢察官發現案內要犯不及備文通知該管官廳者得持提法司執照逕行指揮所在地之營汛警官等逮捕

第八章 公牘程式

第一百三條 各級檢察廳應用公牘表冊簿單等件由高等檢察廳核定轉商提

法司通行遵式辦理

第一百四條 各級檢察廳對各衙門應用文件均照部定章程辦理

第九章 廳員統則

第一百五條 各級檢察廳員均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不得酗酒 二 不得賭博 三 不得喧爭 四 不得留親友

在廳住宿 五 不得冶遊

第一百六條 各廳員有親友來廳拜訪者先由號房登記號簿列入接待室再行通知本人在接待室接見

第一百七條 檢察廳員無例假期

第一百八條 各廳員請假必須書明請假事由經各該廳長官認可方准離廳

第一百九條 各廳員請假非有不得已事故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一百十條 省外各廳員如因公入省須先通報提法司及上級檢察廳不得擅

離職守

第十章 代理

第一百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之檢察官有必須代理時由各該長官查照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九一百兩條分配代理如遇緊急事宜得請求同級審判廳長官派推事臨時代理

第一百十二條 初級檢察官有必須代理時應呈請長官咨呈提法司派候補學習人員代理如遇緊急事宜照法院編制法一百三條請求初級審判廳長官派代理人

第一百十三條 各級檢察廳書記官有必須代理時呈請各該長官派其他書記官或候補學習人員代理

第十一章 醫生

第一百十四條 醫生受檢察官之命令遇有病犯即時前往診治立方呈請檢察官察核

第十二章 書記生

第一百十五條 書記生須招考文義通順字蹟端整者取錄充當

第一百六條 書記生專司繕寫文牘呈狀招錄供詞

第一百十七條 書記生之委任去留由各廳長官主持

第十三章 檢驗員

第一百十八條 檢驗員受檢察官之命令隨同檢驗屍傷

第十四章 司法警察

第一百十九條 各廳司法警察設警長一員以資統率

第一百二十條 警長受檢察長檢察官命令其去留由各廳長官主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如左

一 搜查逮捕 四 提送人犯 二 刑事執行 五 巡守廳署及看守所 三 訪查偵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捕送人犯由廳酌給相當川資此外不准絲毫需索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搜查要犯及案內贓物須遵照檢察官命令必持廳票由警長率同前往事畢須作報告書呈廳備案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如發見確細案內要犯亦得逕行捕拿並報告就近

地方營汎警察協助但不得妄捕無辜之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豫審推事繼續檢察官勘驗及搜集証據時司法警察應服從推事指揮不得違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司法警察均須服一定制服如奉長官命令密查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警長及司法警察等均須常川住廳非患病及重要事件不准請假非經本廳長官許可無論晝夜不得擅自離廳

第一百二十八條 警長及司法警察等有犯贓私及違背規則者立予斥革盡法懲治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規則以各檢察廳成立之日起一體實行

第一百三十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修改或別定單行規則施行之

京師高等檢察廳典簿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典簿所承本廳長官之命辦理本廳文牘及庶務

典簿所照章應辦事件對於本廳各員及下級各廳有應行催問及通知者得以本廳典簿所名義用電話或書函行之（此項如鑄造統計表冊或禁烟冊結之催問及鑄造履歷放官缺委任差事之通知之類）

第二條 典簿所官吏為典簿主簿行走員錄事候補錄事書記生等

第三條 典簿所分二課

一 文書課

二 庶務課

第四條 典簿所各員分配各課視事之繁簡定員數之多少惟配分人員仍可助理他課事宜不作一定限制

第二章 文書課

第五條 本課以典簿為課長主簿上行走一員及錄事候補錄事書記生等為課員

第六條 廳印由值日及值宿員監守之

第七條 每日收受文件由值日員呈 堂畫閱後送檢察官簽字

第八條 收文之關緊要者呈閱後如未批示辦法應由值日員再行陳明

第九條 尋常例行公牘由值日員擬稿呈 堂畫行

第十條 特別公牘由 堂交辦再行擬稿

第十一條 受訴訟文件可不待呈閱先送檢察官辦理遇有錄供編案調查相

檢等事均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二條 訴訟文件附帶人犯者如檢察官均已散值由值日員分別收所取保遇有重要案件速行電知廳堂示辦電話不能傳達時通知檢察官來廳辦理

第十三條 發文應詳細校對繕寫有無錯誤如查出錯誤時應即行更正

第十四條 緊要公牘定稿後即日行文尋常公牘定稿後次日行文遇有特別原因至遲不得過第三日

第十五條 行移文書由監印官蓋戳簽字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未經辦結以前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月報各項表冊清單催促地方初級各廳限於下月報齊由本廳彙報

第十八條 保存文卷應編錄檔案以便查閱

第十九條 廳諭由本課傳知

第二十條 典簿所各員考勤簿置於本課由值日員呈 堂畫閱錄事等員由兩課長認真查核因事未到者應登錄請假簿呈閱

第二十一條 本課應置左列簿冊

堂印簿

廳諭簿

收文簿

發文簿

刑事控訴案件簿

刑事上告案件簿

民事控訴案件簿

民事上告案件簿

函電簿

考勤簿

請假簿

檔案簿

第三章 庶務課

第二十二條 本課以主簿為課長錄事候補錄事書記生等為課員

第二十三條 每月承領本廳經費分別開支存儲

第二十四條 開支款項無論額支活支均須呈 堂覈奪

第二十五條 各廳收支款項每月開單由本課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廳及各廳收支款項每月編造統計底冊由文書課彙報

第二十七條 本廳豫算於編造前悉心準備

第二十八條 豫算表冊於未經直接赴部承領經費以前均移送審判廳彙報

第二十九條 編造領俸官冊承領本廳各員俸銀俸米

第三十條 保存本廳圖書器具應編錄簿冊

第三十一條 賦罰款項及其他物件未經解部以前應妥為保存

第三十二條 記錄執行罪犯刑期於期滿前一日通知檢察官注意

第三十三條 發行訴訟狀紙派本課課員輪班經理遇有不應賣給者將理由告

知或指赴他處

第三十四條 賦金及狀紙費按照部定章程分別按年按月悉數合銀解部並附送表冊或清單未解部前如有挪移私用等情本課各員均應同坐

第三十五條 本廳派撥巡警除聽檢察官指揮外所有警服警餉功過獎銀罰銀

請假銷假各事均由本課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廳丁役由本課管理無論何人自帶僕從來廳者亦由本課認真

稽核如有招搖舞弊等情即時發覺呈 堂嚴辦

第三十七條 本課應置左列簿冊

經費收支簿 豫算准備簿 官俸簿 圖書簿 器具簿

罰金收解簿 賦物存儲簿 罪犯刑期簿 狀紙發行簿 派撥巡警簿

巡警功過簿 巡警考勤簿 丁役簿

第四章 值日值宿及請假

第三十八條 課長及行走員分班值日呈 堂文件照以上各條辦理其非值日

所辦事件仍分課辦理

第三十九條 每日須有課長一人課員一人值宿自本廳各員散值時起上班其

自欲住廳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凡請假須陳明事由呈 堂核准不得無故不到其臨時因病不能到

廳者仍須具呈請假

第四十一條 請假人員假滿即須到廳銷假如實因或病不能銷假應再具呈候

核

第四十二條 課員勤惰由課長認真稽核不得瞻徇課長如有違背規則之處亦准課員舉發

第四十三條 例假按照慣例辦理惟兩課人員仍須輪值

貴州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規則目錄

規則類二

第一章 職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審判廳

第三節 檢察廳

第四節 典簿所

第二章 公牘名稱

第三章 服式

第四章 辨公時間

第五章 休暇

第六章 代理

第七章 法庭秩序

第八章 合議

第九章 受理手續

第十章 訴訟費用

第十一章 司法警察

第十二章 承發吏

第十三章 廳丁

第十四章 庭丁

第十五章 看守所

第十六章 接待

第十七章 雜項

第十八章 附則

貴州各級審判檢察廳辦事規則

第一章 職權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各獨立行其職務不得互相干涉

第二條 審判廳與檢察廳有相互之關係除定章不得干涉外應彼此協濟以為公共之維持

第三條 審判廳檢察廳凡屬司法上行政事務統受提法使之監督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廳丞有總理高等審判廳全廳事務並監督以下各級審判廳行政事務之權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廳長有總理地方審判廳全廳事務並監初級審判廳行政事務之權

第六條 初級審判廳推事有總理初級審廳全廳事務之權其設推事二人以上者分理民刑案件以一人為監督推事監督本廳行政事務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本廳及以各下級檢察廳之事務

第八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承高等檢察長之命令以監督本廳及初級檢察

廳之事務

第九條 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承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以監督本廳之事務

第二節 審判廳

第十條 庭長總理本庭審判事務並調度本庭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司法彙報每月由審判廳將現審民刑案件分別已結未結造具表冊先送檢察廳核對再行咨司報部

第十二條 刑事案件及民事特定事件判決後如檢察官意見有與原判大相逕庭者推事認為確當得自行更正原判如推事另有理由得仍照原判聽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判決後得依死罪施行細則及他法令錄具全案供勘詞送請檢察廳執行

第十四條 民事判決後由審判廳執行

第十五條 庭長當開庭時有維持本庭秩序之禮

第十六條 推事會同庭長審問案件並表示決定案件之意見

第十七條 獨任推事承庭長之指定案件並獨立審判但判決時必將其理由

告知庭長

第十八條 豫審推事得行秘密之訊問並繼續檢察官勘驗及搜集証據

第十九條 豫審推事遇有証據不確鑿言詞非真實時得免其訴訟

第二十條 豫審推事遇有目睹現行犯時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得豫行審問但必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三節 檢察廳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之職權遵照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於民事上婚姻親族嗣續事件必須蒞庭外其他公益事項陳述意見亦得請求參會

第二十三條 流罪以上案件判決後由各該檢察廳隨時報司由司分別申報法部

第二十五條 命盜各案呈報到廳須先取具呈報人甘結一面派員勘驗一面法部

報司存案並行文各該管地方官緝捕

第二十六條 相驗案件除在城內照章由警區飭領抬埋外其在城外由檢察官於驗畢時飭令屍親出具領屍抬埋結如無屍親令左右團甲出具

領屍抬埋結

第二十七條 刑事原告到廳須先問明住址得派司法警察帶同

第二十八條 刑事原告到廳知被告人姓名住址得派司法警察帶同原告指傳

第四節 典簿所

第二十九條 各級審檢廳分別置典簿主簿錄事各書記官其審判各廳書記官長行監督權時得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一百三十

條辦理

第三十條 典簿掌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核收罰金訟費並監督本廳一切庶務

第三十一條 主簿掌編案承辦文牘會計督同錄事繕寫保存文牘等事務

第三十二條 錄事分掌錄供編案繕寫文牘承辦庶務並可代理主簿一切事務

第三十三條 臨時考選書記生承典簿主簿錄事之指揮分任繕寫一切文牘及示諭表冊並綴訂檔案抄發案底但庭長或監督推事認為秘密案件不得抄發

第二章 公牘名稱

第三十四條 凡審檢各廳公牘名稱遵照法部通行公式辦理

第三章 服式

第三十五條 凡推事檢察官及典簿主簿錄事等均照法院編制法着一定制服司法警察承發吏庭丁亦同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六條 凡審判廳開庭時間每日午前自九點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二鐘起至六鐘止如有特別緊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凡檢察廳辦公時間每日以十小時為率入夜不收受訴狀但有特別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審判檢察各員必須派人輪班值宿

第三十九條 凡書記官各員亦須輪班值宿

第四十條 凡承發吏司法警察庭丁均須常川駐廳

第五章 休暇

第四十一條 凡審判廳每年自封印之日起至開印之日及恭逢萬壽

先聖誕期並端午中秋星期及例載不理刑名等日為休暇日不理刑名各案但遇有重大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凡檢察廳於例假期及星期日應輪派一員駐廳值日

第四十三條 凡檢察廳各員於休假期外請假及檢察廳各員請假時必須書明請假事由經各該廳長官之認可

第四十四條 凡各廳員請假非有不得已之事故每月不得逾三日

第六章 代理

第四十五條 凡各級審判廳檢察推檢有不得已之事故時遵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三條分別代理

第四十六條 凡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有不得已之事故時遵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四十七條 凡委任代理必經各該廳長官之認可受委任人始負責任如未經長官認可者仍由委任人負在責任

第七章 法庭秩序

第四十八條 凡各員蒞庭時必須端莊嚴詞不得談及案外之事

第四十九條 審問兩造先由原告陳述次由被告辯訴但審判官認為必要時亦主任意審問

第五十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先由檢察官陳述之

第五十一條 凡推事審問時必先由庭長發問他推事如有意見俟庭長詞畢後方得接問

第五十二條 凡供詞判詞均由主簿或錄事宣讀

第五十三條 凡民事原被告及民刑事証人鑑定人均站立供述民事之鑑定人及証人供述畢可出坐於旁聽欄外

第五十四條 凡刑事原告被告均跪供

第五十五條 凡原告被告及中証人鑑定人有妨害法庭秩序者遵照法院編

制法第六十二條以下各條分別處分

第五十六條 凡旁聽人遵守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秩序外尚有詳細規則如下

一 凡旁聽先掛號其未掛號及號滿時概止入坐旁聽
二 凡瘋癲及有心疾或酒醉並與此案有關係者概不許其旁聽
三 凡遇有不准旁聽之案由庭長牌示禁止如旁聽人已經入庭庭長臨時認可不聽旁聽之訊問亦得命令中止
四 凡旁聽人均坐於欄內不得越欄與訴訟人攬雜亦不得接談文物違者輕則勒令出庭重則處以相當之罰 拘留不得逾十日罰金不得逾十元

第五十七條 凡報館旁聽人設有定坐但不得違法令院編制法第七章各條及本規則秩序外國人來旁聽者亦同

第八章 合議

第五十八條 凡審判案件各推事有意見不同時遵照法院編制法第九章判斷之評議及決議各條外得暫停之上公判退入評議室合議

第五十九條 凡合議時庭長不得拒意見之陳述

第九章 受理手續

第六十條 凡刑事來廳具訴者得由檢察廳書記代寫訴狀不得收受筆墨費民事或原告人買狀自寫或倩審判廳與簿室派定書記代書其筆墨費由審判廳定之

第六十一條 寫狀書記代寫訴狀時如有來稿則照原稿之意敍明將原稿編號保存如無來稿則據其口述敍錄均不得任意增減

第六十二條 寫狀書記將訴狀寫畢蓋時則將錯誤之狀紙塗銷在案以備稽核用出狀紙之數

第六十三條 寫狀書記將訴狀寫畢蓋用戳記送呈檢察官民事送典簿所加蓋戳記送由廳丞廳長蓋加戳記送呈檢察庭長

第六十四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後蓋用檢察官戳記分別准駁呈檢察長核定

蓋用檢察長戳記駁者必批明應駁理由於二日內宣佈將原訴狀存檢察廳按月彙移審判廳備考准者即送至審判廳請求公判或預審但亦必於二日內宣示准理之意其立時用口頭辯論准駁者可無庸宣示民事則由庭長分

別准駁呈廳丞廳長戳記駁者必批明應駁理由於二日內宣示准原訴存庭
宣布將原訴狀存庭內登記備考准者亦必於二日內宣示准理之意其用口
頭辯論准駁者與刑事同按月將准駁件數彙移檢察廳備攷

第六十五條 庭長及推事接到訴狀後即分別傳拘搜查請求檢察廳派警或
命令承發吏行之

第六十六條 人証到案後凡照章應請檢察官蒞庭者即由庭長及推事通知
檢察官請其蒞庭

第六十七條 凡案內人証有應管收由庭長請檢察官派警送看守所管收
第六十八條 凡案內赃物由審判官交書記官保存俟判決後除交領外應存
庫或變賣由書記官分別處分之

第六十九條 凡案已判決如有應收訟費及罰金由審判官分別請求檢察廳
或命令承發吏征收一面將應收數目付知書記官由審判廳每月彙案宣示

第七十條 凡刑事案件判決後有應外送人犯由檢察廳派警押送之

第七十一條 人民因私訴與官吏興訴或人民間訴訟與該管官吏有關係而
被牽涉者無論現任或非現任均照普通訴訟辦理但判決時官吏有應得之
處分者須咨呈提司司轉呈 諸撫憲辨

第七十二條 外國官廳所送案件非由本國外交官或巡警局轉送者檢察廳
概不受理民事案件仍遵審判廳試辦附章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七十三條 凡民事刑事案件被告人係在各衙署局所及軍學各界者刑事
由檢察廳分別行知該管長官飭令或遣委任人或本人到案若民事則由審
判廳知照

第七十四條 凡刑事案件自搜查起訴蒞庭至終結由檢察廳派定一人始終
辦理不得中途隨意更人但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委任他檢察員代理

第七十五條 民事之婚姻嗣續親族等案件概歸地方廳起訴

第七十六條 凡民事案件經兩造情願和解由中人將所定決詞出具和解狀
呈廳存案事後不復翻悔復行起訴但和解後未照決定方法施行者得於和
解本案之廳復行申訴

第七十七條 民事訴訟起訴後即由審判官於傳票內詳敘案情飭承發吏持
送被告人限令於一定期間內赴廳辯訴後由審判官詳察兩造訴狀中有無
應調查之證據及應傳之証人與關係人定期審理發出傳票傳集案內一千

人証屆時齊集聽候審訊

第七十八條 審理民事案件其事實證據如實係審察明確雖兩造有狡不承認者亦可即時判決

第七十九條 凡民事上訴上訴者須將在上級廳訴訟之訟費先行呈繳於判決本案之該廳再行寫狀上訴如查實係無力呈繳者亦得變通辦理

第八十條 凡錢債案件由承還保人立有承還字據者如欠戶實係無力償還時得將承還人之財產照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查封或拍賣辦理以償還債主其欠戶則罰充苦力以償承還人但承還人亦無財產可查封或拍賣時則罰欠戶充當苦力以償還債主不得科及承還人如債主不願查封拍賣充工審判官當酌量勒限分期歸償限期內債主不得告追

前項之拍賣方法須由廳通知商會估計登報拍賣以二月為限限內賣得若

第八十一條 錢債案件既經判決之後如有違限抗繳者得照試辦章程所定方法強制執行

第八十二條 凡民事訴訟人如有因試解章程第七十九條八十條之原故在上級廳被交看守又有另案控告者由上級廳審察認為應併案判決之件判決後即知照下級備案其無須併案者仍送交各該管各級廳審理

第十章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三條 凡民刑案件判後所有罰金由檢察廳徵收民事訟費由審判廳徵收按月榜示並將征收款目交存典簿所

第八十四條 各廳征收罰金訟費等款征收時在冊簿內註明銀兩銀元銅錢各字樣至解款時仍照原收銀兩銀元銅錢報解

檢察廳徵收各種狀紙數目依奏定章程辦理
第八十五條 各廳徵收各款除照章應解 部外其餘均彙存高等審判廳典
簿所以備各廳公用按季將用數報司查核

第十一章 司法警察

第八十六條 司法警察服務規則遵照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外如有檢察各官認為必要時亦必隨時從其指揮

第八十七條 凡守衛之司法警察晝間以二人在署門首彈壓夜間以四人在廳逡巡該警察等遇本廳官長出入理應立正舉手致敬本廳官長亦宜答禮

第八十八條 凡值庭之司法警察民刑事每庭各二人豫審庭臨時酌定

第八十九條 值庭司法警察審判官得命其傳話但不得妄自擅言高聲吆喝

第九十條 旁聽人由值庭司法警察照料之

第九十一條 凡警察不論何項經派定後不得以他人頂替

第十二章 承發吏

第九十二條 承發吏遵照法院編制法第十四章各條執行公務

第九十三條 承發吏遞送文書傳票必依限送到其確係無處投交者作報告狀將原領之件呈繳

第九十四條 承發吏收受規費當遵章行之不得額外需索

第九十五條 承發吏所收訟費隨時呈繳典簿所

第九十六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由庭長或推事指派錄事一人督同該處警察或地方鄉董辦理其報告書及被封物件清單由該錄事及警察或鄉董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九十七條 承發吏執行估賣時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簽名畫押呈交存案

第九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須服一定制服

第十三章 廳丁

第九十九條 各廳僱用廳丁必取身體強壯略識文字年齡在二十以上四十年以下並用確實保證者

第一百條 廳丁均須服一定制服其徽章則用其廳廳丁字樣

第一百一條 廳丁額數各廳僱用時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二條 廳丁之職務如左

甲接收各解犯送証 乙引訴訟人入寫狀室及收案室
丙指揮人証出入 丁傳送公文

第一百三條 廳丁職務之分配由兩廳以別表定之

第一百四條 凡廳丁有舞弊情事違犯職務之規則及怠惰過失者除律有明條照例治罪外得酌量其情形輕則處罰重則斥革

第十四章 庭丁

第一百五條 各審判廳僱用庭丁準照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庭丁於開庭時值庭供法庭上一切指揮并傳命人証之出入

第一百七條 凡值庭庭丁刑事每庭四人民事每庭四人豫審臨時酌定

第一百八條 值庭庭丁審判官得命其傳語但不得攬越及高聲吆喝

第一百九條 凡公判開庭時來庭之旁聽人均由值庭庭丁照料之

第一百十一條 庭丁須服一定制服其徽章則用庭丁字樣

第十五章 看守所

第一百十二條 僱用丁役依在所人數之多寡臨時酌定

第一百十三條 所中分男女兩部嚴為障隔分配男女所丁看守

第一百十四條 男所丁須服一定制服其徽章則用所丁字樣

第一百十五條 入所者須憑檢察或檢判官員之戳記收簽然後收受釋放時須得其釋簽

第一百十六條 入所者須檢察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

第一百十七條 攜帶物除應用被服外應交由所官保管之

第一百十八條 入所時行健康診斷有病者由所官報告收案之廳

第一百十九條 同案之刑事被告人須隔別看守即在所房外不得令其交接

第一百二十條 在所人有欲自攜食物者准其請願所官飭所丁購買之有親友送贈者一概拒絕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來往信件須經所官檢閱如於訴訟上有關係者須送交推事檢閱然後發送或交付本人應交付之信經本人閱畢後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保管之物於本人出所時應交還之其應移送他處者則附送之則附送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有請求面晤在所人者須詢明其姓名來歷由所官監視之記其所言於簿若所言有不當時得命令其停止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以應用物品送與在所人者須詢明其姓名住址經檢閱後方得交付本人若姓名住址不許收受

第一百二十五條 所中贖備書籍以應在所者之求閱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在所者違犯紀律時分別輕重處以左列各項之懲罰

一訓斥 二停止閱看書籍

三停止自辦食物 四減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所者有請願而不能書時所丁得代達其意思於所官分別處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在所者有疾病時不論輕重便送醫官診察之報告收案之廳聽其指揮其醫官診察規則另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遇有火災時速報告檢察廳以待指揮火逼近時則先由所官指揮引至他處以避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有死亡者報告檢察廳聽其指揮

所內每日收管人數須於次日分報高王地方審檢兩廳以便稽攷

所內每月應領囚糧由所官造具清冊呈由地方審判廳報銷

第十六章 接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來賓均先由守衛巡警引至號房載明號簿然後由傳事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來賓均在接待室接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莊庭各員於開庭時間不得接見賓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留親友在署內食宿

第十七章 雜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廳內不論何人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不得酗酒 二不得賭博 三不得喧鬧

四住廳人員無故不得在外住宿 五不得冶游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到庭之日起實施之始日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議改

貴州各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遵照 奏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規定詳細辦法以執行

便利為標準

第二條 司法警察除章程第一條所列各項人員外無論何等官廳均有執行此項事務之責茲更細別之如左

一巡警官廳 區長 區員 警務長 巡官 巡長 巡警

二地方官廳 印佐各官 三營汎官廳 詈汎各官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項之司法警察均照章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辦理但於檢察廳調度時各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督飭所屬人員不得違碍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廳於各管區域內承該管長命之命令或檢察官預審推事之指揮行其職務但遇有別官廳緊事件一經該官長司法警察人員之請求可不待該官長官之命令先行協助不得有畛域之分各相拘守

第五條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有印文知照者該官長官於文到時即行轉飭遵照辦理至遲不得逾十二點鐘用專函知照者至遲不得逾兩點鐘用電話 照者至遲不得逾一點鐘用執照指示者應即刻辦理

第六條 審判廳所發傳拘各票由檢察廳用送文簿送交該管司法警察官廳照章程辦理取保保結亦同

第七條 各項司法警察官廳書面必須有人常川駐署於檢察廳調度時得以指揮督率萬不可以未奉長官之命令為辭防務公務

第八條 各項司法警察人員如有異常勞績該管長官廳從優獎勵檢察廳亦得為之代請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若違章程第七條於執行職務時不穿制服並未攜帶公文廳票或雖攜帶公文廳票而不與受執行者之閱視一經查出有不法情弊應由該管長官斤革懲辦如無不法記過一次以示懲儆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告人或被害者係親屬故舊不照章程第八條呈請另派者照前條辦理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有徇私或故意使扁以致犯人逃走
罪証湮滅或有需緊要待情弊一經查出由該管長官立即斥革送交檢察廳按律懲辦

第十二條 各官廳司法警察每年所需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費概由該管官廳自行發給其常川駐廳之司法警察照章應由檢察廳支給但此費用未曾預算仍由檢察廳按月移請巡警道領給

第十三條 駐廳司法警察尋常功過賞罰照章程第十四條由檢察廳按季彙送巡警道辦理其有異常勞績及不法行為當即移送巡警道拔升斥革

第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各司法警察官廳與各司法警察官廳對於檢察廳公文程式均照法部定章行之

第二章 被捕人犯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除現行犯外不以檢察廳或審判廳印票為憑而逕行逮捕者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十六條 各司法警察官廳遇有現行犯或在該官廳告發案件應查照案情大小分別移送其區別如左

一巡警官廳 凡巡警各區遇罰金刑以下案件由該區逕送初級審判廳辦

理罰金刑以上案件由區逕送地方審判廳辦理並一面呈報巡警道存案
如係重大案件仍由該區呈解巡警道移解

二行政官廳 凡各行政官廳遇罰金刑以下案件逕送初級審判廳辦理罰
刑以上案件逕送地方審判廳辦理但佐貳各官遇罰金刑以上案件時應
呈解該管上級官廳移解

三營汛官廳 凡各營汛遇罰金刑以下案件逕送初級審判廳辦理罰金刑
以上案件在營地發見者由該營官逕送地方審判廳辦理在汛地發見者
由該汛呈解該管上級官廳移解

第十七條 凡由各項司法警察官廳送交現行犯之案如不遵章備文錄供或
非該檢察廳權限管轄該檢察廳立交原警帶回原送官廳按照所管審級另
行解送

第十八條 凡各司法警察官廳有以違警及犯各官署所定罰則屬於行政處
分之現形犯誤送於檢察廳者檢察廳立交原警帶回該原官廳自行辦理或
送該管官廳辦理

第十九條 凡現行犯在各司法警察官廳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
知確實之要犯並檢察廳或豫審推事遇有案情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不
明確者各該司法警察官廳應照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並將偵探逮
捕情形詳報檢察廳

第二十條 凡現行犯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訊問時不得擅用
刑訊如該現行犯有自帶傷或自行傷以及舊日瘡痕移交檢察廳時應於文
內註明傷痕幾處實係何傷如未於文內註明或經檢察廳查驗與文內所註
傷痕不符應飭原警眼同驗明具結畫押不得兩相含混以致彼此牽涉

第二十一條 凡各司法警察官廳逮捕之現行犯或非現行犯應即日移送檢

察廳不得拘留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被捕人犯無故不得殺傷如因人犯拒捕格傷或人犯自傷者一
面訊錄供詞詳敘案情移送檢察廳起訴一面將受傷人犯送交官醫局醫治
愈後退回仍送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三條 刑事重要人犯無論在本國地方或不在本管地方經檢察官之
調度及他處之司法警察請求協助而不遵照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辦理及承接緝不力并關提逾限者均查照定例限期分別揭參其逮捕得力

亦照定例分別請敘所有應參應敘案件均由檢察廳隨時查明具報提

第二十四條 本省現無租界地方及外國公使館領事館等祇有教堂如本國

犯罪之人或在教堂住居或逃匿在教堂者由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廳照會

該堂主教將人犯交出歸案訊辦一面知照本省洋務局存案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在本省地方犯罪由司法警察報告檢察廳後將該外國

人狗會同本省洋務局照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衙門局所及營汎官署內有應拘人犯由檢察廳或司法警察

官廳移和該管官立將人犯交出歸案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衙門局所營汎官署及教堂有應拘人犯由檢察廳或司法警

察官廳移知後不即將人犯交出者由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廳詳請上級官

廳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審判檢察廳會同司法警察人員查取証據時先用電話或專函

通知一定地方及時期以免歧異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搜查後送交檢察廳之案如經被害者申請或被

告承認尚有可為證據之物檢察廳應即調度司法警察再行搜查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無論所查証據確定與否須隨同人犯一

併移送該管檢察廳如實係不便取攜之物得派警看守並將詳細情形報告

檢察廳候檢察廳派員來驗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搜查之證據物件由該司法警察官廳送該管檢察廳

移送公判後分別藉沒或交所有者領回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受告發訴後詳加察核果係誣罔捏造情輕者當堂

開導或自行處理情重者移送檢察廳辦理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於犯罪自首者當照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載情節審查

確實移送檢察廳辦理不得就所報告即認為完全證據而予以寬容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因記載於報紙或風說而密查之犯罪事件果有原因

該管長官立即派警搜索證據以期迅速

第三十五條 搜查時無論發見何種物件與本案或他案稍有關係者均應請

檢察廳派員臨檢

第三十六條 司法警察搜查証據如不照章程第三十八條至四十條之規定

而擅用強制手段及不依時間並未經戶主之許諾

擅自入人家宅者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搜查後報告檢察廳情形有不甚確實明瞭者檢察廳得調度司法警察詳細調查

第三十八條 凡司法警察報告檢察廳事項無論與本案有無關涉檢察廳應詳細調查不得稍有疏懈

第三十九條 各司法警察官廳因犯罪事項所封存之證據物件如不加蓋印記或不詳開物品件數移送以致損失遺落者該司法警察官廳自負責任其應保管之不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不派人看守或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而不掣取字據以致損毀者亦同

第四十條 本國人犯罪有在本省教堂者於不得不搜查時由檢察廳或司法警察官廳照會該堂主教承諾後得實行搜查並知照本省洋務局存案

第四十一條 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照章程第四十六條由該管司法警察官廳報告該管檢察廳知照本省洋務局辦理

第四十二條 各衙門局所營汛官署有關証據物件由該管官自行搜查移送檢察廳辦理如檢察官有必須搜查時得調度司法警察前往搜查

第四十三條 各郵局有開人犯信件應照郵政扣留人犯信件章程辦理

第四章 護送人犯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照章程第四十七條所列人犯有護送之職務茲更細列如左

一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二 查獲案之人犯

三 取保聽傳之人犯

以上由該管官廳之司法警察護送

四 由檢察廳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五 由檢察廳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六 監候待質送至監獄之人犯

以上由巡警官廳之司法警察護送

七 上控提審之人犯 係同城附近者由巡警官廳之司法警察護送非同城附近者由各地方官廳司法警察節次護送

八 實發解犯之人犯

九 遏解之人犯

以上由各地方官廳之司法警察節次護送

十處決之人犯 由巡警官廳及營汎官廳之司法警察護送

第四十五條 護送人犯該發送之官廳應於送犯文內註明人犯幾名證物幾件於幾時發送限幾時送到該收受之官廳亦於掣出收據內註明人犯幾名證物幾件於何時收到以便稽查而免推諉

第四十六條 各官廳送交檢察廳之人犯經庭訊後須聽候再訊者由檢察廳派人送交原送衙門取保聽傳

第四十七條 各官廳護送人犯除重要案件外如不照章程所定時刻不得收受但關於檢察廳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查獲送案之人犯取保聽候之人犯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護送人犯每犯一名必派護送之司法警察二名尤必貫以髮繩攜帶警笛以防逃脫

第四十九條 處決人犯除護送外仍由檢察廳調度巡警官廳及營汎官廳之司法警察先至處決地方預行防衛

第五章 取保傳人

第五十條 凡由檢察廳知照傳集人証時該取保之官廳應依知照期間將取保人犯傳集解回以憑訊質

第五十一條 司法警察帶令取保人證如有鋪戶水印即本地面妥實住戶及有資望之人則送原審判衙門管收或留在該司法警察官廳暫行看押亦可

第五十二條 無保可取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者金額由審判官查明案情分別酌定案結後發交本人領回

第五十三條 凡案內干連人証按照章程第五十九條得令地保保管如本人無一定住址或住址非在該管地面該處地保難以保管者得照本規則第五一條辦理

第五十四條 凡婦人雜犯並無本夫親屬鄰里保管者應送交檢察廳交女看守所管收

第五十五條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如無的保可取者即責付親屬若無親屬即由巡警官廳送往官醫局診治

第五十六條 凡取保人証無故被傳不到由檢察官酌量處分有保人或親屬者坐其保人及親屬人

第五十七條 取保之人有逃匿情事由原取保之司法警察官廳負其責任將保人送交檢察廳辦理一面通知各官廳一體偵緝

第五十八條 司法警察奉廳票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當即按照

票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准用章程第二第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如該司法警察不照票內所開辦理查有別項情節

按照本規則第十一條懲辦

第六章 檢驗屍傷

第五十九條 凡各種生傷經檢察官驗畢後司法警察官將受傷人送至官醫局醫治或責令犯人養傷

第六十條 凡斃於道路者未經檢察官檢驗司法警察不得擅自挪動位置如必須挪動者照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六十一條 凡斃於道路者經檢察官檢驗後並無人證察有刑事情形由檢察官即令該管地方官通知各該司法警察官廳嚴行偵緝

第六十二條 凡斃於道路者檢察官臨檢時須檢查檢查身體物件有無姓名籍貫記號如無姓名籍貫記號應拍照相片證明年月日約記年齡存在該司法警察官廳以便屍親認領

第六十三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檢察官往驗時該司法警察官廳應派警守衛該家宅門戶以免人眾虧集致滋紛擾

第六十四條 凡檢察官相驗各案如屍親人證故意隱匿屢傳不到或住居寫

遠得由檢察官會同該司法警察人員眼同驗明先行收檢俟傳屍親人證到

案時給領抬理並將相驗情形理由詳報上級檢察廳如查無屍親者驗明後

即照章程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六十五條 檢察官相驗時必帶同檢驗吏眼同屍親人證詳細驗明有無傷痕及受傷部分當場具結填服如係服毒致死者並帶同醫官眼同檢驗吏及

屍人親証辦理

第六十六條 相驗時該管官廳應派司法警察彈壓所有夫役人等應由該管官廳預先傳齊以備差用

第七章 接收呈詞

第六十七條 凡刑事案件各該管司法警察官廳除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不得接收呈詞如係命盜殺傷關係緊急案件得代為接收應急速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理以杜侵越

第六十八條 接收呈詞時對於訴訟人須詳問姓名住址年齡是否與原呈相符備載於移送檢察廳文內以便調查如有恐嚇勒詐等情

按照本規則第十一條辦

第六十九條 接收之呈詞於二十四點鐘內必須移送檢察廳

第七十條 呈詞格式以檢察廳發行之狀紙為限若係緊急案件亦得接收送至檢察廳後仍令更換補遞以符定式

第七十一條 凡民事訴訟有誤投各司法警察官廳者應將該管檢察廳地址詳細示知飭令自行投訴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章程原奏內稱無論何等官廳但執行此項事務時即得稱為司法警察又云各省營汎有關於司法警察事務者均照此章程辦理等語故章程內所稱警署字樣本規則即稱為司法警察各官廳以示普通有單指一衙門者即稱為巡警官廳地方官廳營汎官廳以為區別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由提法使申報法部立案後與章程一同施行凡各司法警察官廳均應照此規則辦理如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處分不當之際照章程第七十七條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於本地方情形不適用者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隨時會同各司法警察官廳改提由提法使報部立案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所未載者均照章程辦理

附檢察廳駐廳司法警察職務規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駐廳司法警察為調度便利起見由檢察廳移請巡警道派發

第二條 駐廳司法警察廳每廳派巡長一員統率之統受制於檢察廳

第三條 各檢察廳駐廳司法警察設警務內勤所以巡長專司稽核報告

第四條 駐廳司法警察必服一定服制除休息外不得便衣出廳

第五條 駐廳司法警察分二如左

一值班警察 二守衛警察

第二節 值班警察之職務

第六條 值班警察駐禁檢察廳近側專供檢察官之調度以便消息靈通

第七條 凡訴訟人到廳由值班警察接收狀紙問明姓名年歲籍貫地址登錄

簿記將狀紙呈交檢察官

第八條 各司法警察官廳送被拘人或被傳人到廳值班警察應即報告檢察官或審判官

第九條 檢察官起訴時值班警察將人証帶上檢察官訊驗畢復行帶下

第十條 審判官所發傳拘各及保結文由檢察廳派值班警察遞送

第十一條 搜查逮捕押解相驗等事除調度各官廳司法警察外如檢察官有

必須調用駐廳司法警察時該駐廳之司法警察應遵照普通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審判廳開庭時間每庭由檢察廳派值班警察二人在庭值班其一

切服務仍照章由庭丁辦理但有必需時因審判官或檢察官之指揮亦得服務

第二節 守備警察之暗務

第十三條 守衛警察駐紮繁糜署大門輪班守衛專司稽查出入

第十四條 守律警察對於本廳長官及來廳參觀之官長均宜照如警禮節致敬但對於嫌疑人及閑雜人皆得阻止其入廳

第十五條 凡在待質室候審人証非經宣示開放得阻止其出入

十六條 凡訴訟人或司法警察官廳所送之被拘人及被傳人到廳時守衛

警言察應即指示入待質至並通知值班警言察

第十七條 守備設置無論晝夜必輪派一人在看守所門外站崗

第十八條 守備營察夜間在廳轎班移巡並更營看守所門外得
第十九條 男女看守所非本廳升官庭丁及用職務之人看守所

第二十九條 男女看守所非本廝所一處一處有職務之人看守，正其出入

者看守所山岡謹言得即行拏獲如看守所前謹言未及拏獲屬署守衛謹言察拏獲

第十一條 守衛警察晝間守衛持槍夜間梭巡瞭望必上槍刺攜帶防危險
警笛以

卷二十二 緒夜

第四節 休息

第二十三條 駐廳司法警察之休息由巡長分配之其休息時間非持有休息簽不得出門出門時並不准服制服

卷之三 二十一
二十四條 駐廳司法警察餘休憲

核給假但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逾四日如有一連請假至四日以上者得移請

警署另派或暫行代理

第五節 賞罰

第二十五條 駐廳司法警察如有在職勤勞及辦事機敏者除有特別勞績隨

時獎勵移請升擢外餘皆記功獎賞按季移送巡警道照巡警例一律升擢

第二十六條 駐廳司法警察不遵約束及違背規則除有重大過犯隨時移請
斥革外餘皆記過按月分別罰銀按季移送巡警道照巡警例一律降調或革除

第二十七條 駐廳司法警察記功者每次一錢記大功者每次賞銀二錢按月按月由檢察官發給記過者每次罰銀一錢記大過者每次罰錢二錢按月在薪餉項下扣算

第二十七條 駐廳司法警察功過大小由檢察官定之登錄簿記捺蓋圖章其功過簿交巡長管收

第二十九條 駐廳司法警察功過除由檢察官隨時核定外應明定數條如左一應休息而不休息能勤勞當差者

一駐廳警察有違犯規則能從實舉發者

一駐廳警察因事生爭能和平解散者

一拾得訴訟人遺失物報明長官招領者

以上均記功一次

一案內人証在待質處潛出門外經守衛警察盤獲者

一輕罪人犯脫逃經守衛警察留心盤獲者

一訴訟人等在待質處有凶行及不法行為經守衛警或值班警察彈壓免生事端者

一輕罪重罪人犯脫逃後經值班警察及守衛警察偵緝拿獲者

以上均移請升擢

一守衛警察擅離崗位者

一守衛警察已問來者係訴訟人特故意留難不即指入寫狀室者

一守衛警察遇本廳長官出入而不致敬者

一值班警察遇案內人証到廳而不即通報者

一執務時任意偷閒不勤職務者

一非因公出門而穿制服者

以上均記過一次

一守衛警察已問明為訴訟人而擅敢詢及起訴原因者

一值班警察於案內關係事件恐嚇傳質人不令到庭申訴者

一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一未經告假私自出門或在外歇宿者

一擅留非巡警人員住宿廳署者

一案內人証及輕罪重罪人犯非經聲明開放或無人押解而擅自放行者
一知待質人等有凶行及不法行為而不即行彈壓者

一在廳署內飲酒歌唱及因事生爭不請上官裁決而任意叫罵者
以上均記大過一次

一與人凶毆者 一品行不端查有實據或經人舉發者

一拾得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一吸食鴉片煙者

一私自逃走者

以上均移請斥革

一被拘人或被傳人到廳於未交看守所時值班警察故縱脫逃者

一因公而受人賄賂財物者

以上均請請斥革仍由本廳照例治罪

第六節 叫

第三十條 本

尚未盡事宜各廳檢察官隨時補訂或更正

郵傳部釐定郵政行

犯信件章程

第一條 因刑事案件知會郵局扣留其犯郵物信件以依法有逮捕搜查罪人及罪據各職權之巡警官署或檢察官廳為限但設未設巡警及檢察廳之地

方該府廳州縣衙門亦得囑令郵局扣留某件惟在交出之前須先電奉該管

上憲照此章程酌量核准

第二條 凡郵件非該管官廳以其職權認為確於刑事案件犯有關必須扣留者不得照後開各條辦理

第三條 凡該管官署認為必須扣留各郵物信件如在京師或省會廳由該管署以公文行知該管郵界之郵政司或郵務長如在各地應即知會該分局郵員扣留何件並由該分局於交出指扣郵件後逕行報告該管郵政司或郵務長查考

第四條 交付扣留廳由行文知會之原衙門派員執持憑照為驗並於郵局清單上畫押方能領收

第五條 索查之後如將原件仍交郵遞應由該官署復封交還該局惟該官署應付該局以其信局經檢閱之證書

第六條 遇有扣留交出郵傳之案由一面應由郵政局員報知北京郵政總署由稅務處行知郵傳部立案一面即由檢察或巡警廳或地方官報知該管上憲轉行郵傳部查照以備核檢無殊

貴州高等地方審察廳官員實行稽察職務規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兩廳稽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

一廳長各廳庭長及推事 二地方檢察長及各廳檢察官

三各廳書記官

四司法巡長及巡警

第二條 凡稽察人員有於審檢兩廳內執行稽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各廳書記官及司法長警暨各廳書記生吏丁役人等當執行稽察事務時對於總稽察官應受其指揮

第二節 職權

第四條 高等地方審檢兩廳每夜派推檢官一員輪流駐廳值宿總理各廳稽

查事宜

第五條 高等地方審檢兩廳每夜亦派書記官一員輪流駐廳值宿協理稽察

第六條 以上二條其照章應值宿並自願駐廳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高等地方檢察廳得派司法長警澈夜輪班梭巡并在看守所門外站崗瞭望其名額每班以三人為限每人以二小時為更替時間

第八條 各推事官書記官司法長警值班輪次以另表明理由請求各長官許可時得託人代理

第三節 消防

第九條 各廳樓上下辦公室燈火春夏每夜十一時秋冬每夜十時一律吹熄但各處標燈及總協理稽察室司法長警室看守所丁室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廳上下辦公室冬間火盆均於熄燈時一律退除但司法長警室當

嚴寒必須烘烤時准其留用以示體恤仍須有人坐守

第十一條 各廳每夜長燈除各標燈暫用煤油外其餘應准燃燈之各室一律於十時後改用菜油燈

第十二條 總協理稽查室必就有電鈴處住宿以便遇有不虞及指揮之處

第十三條 總協理稽查室司法長警於執行稽查時須各帶警笛一具以靈呼應更替時即交與接班之人

第十四條 司法長警於夜巡時必持槍上刺仍於更替時交與接班之人

第十五條 各廳設置水缸須常注滿勿令減少

第十六條 各廳樓上下須分配水槍若干隻以備不測

第四節 賞罰

第十七條 稽查總協理各官如有當值勤勞及辦事機敏者除有特別勞績隨時分別獎勵外餘皆記功年終彙入品行分數加考

第十八條 稽察總協理各官如有故曠職守及違背規則除有重大過犯隨時咨明 法司懲戒外餘皆記過仍俟年終將功過相抵彙入品行分數加考

第十九條 司法長警之賞罰仍照駐廳警察職務規則第各節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總協理各官功過由各該管長官定之登記捺章其簿記由各廳典

之推檢
官核定
所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長警功過按照該職務規則第廿九條由值夜官核定

第二十二條 駐廳書記生承發吏檢驗吏庭丁雜役人等倘有違犯規則及不服稽察人員命令者均隨時報告各該管長官分別斥革記過仍於違規時強

制執行稽察事宜

